

《報考本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推薦制度實施細則》

依據傳道委員會第 62 屆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 4 次委員會訂定

傳道委員會第 63 屆 2019 年 3 月 5 日第 4 次委員會修訂實施

1. 依據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2. 小會服事輔導期間之實施規定：
 - (1) 時程：報考生需於報考神學院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(次年重考者得於放榜一個月內)，報備所屬小會並登錄於小會議事錄，開始委身於教會生活及服事關懷的「服事輔導期」，並於報考神學院前之小會推薦時結束「服事輔導期」。服事輔導期間若中斷或轉會員籍至他教會者，需重新報備轉入之教會小會，重新計算「服事輔導期」。服事輔導期最短需五個月。
 - (2) 輔導小組：服事輔導期間，由小會進行服事關懷輔導該報考生。若小會組織龐大者，小會可派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，小組至少 3 人，小會議長、代議長老為當然組員。因職權相關聯而需迴避，預備報考神學院道碩班之小會員，不宜擔任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組員。報考生之督導者為主任牧師，無牧教會可請小會議長或代議長老擔任。服事輔導期間若遇牧師異動、長老改選、小會議長更換等，而需更換服事輔導小組成員時，得經小會同意調整服事輔導小組之成員。
 - (3) 委外輔導：若服事輔導期間，報考生於外地就學或就業者，得由推薦母會行文委託在外就學、就業聚會之本宗教會成立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，就近進行教會生活及服事關懷，並由委外教會之主任牧師、小會議長或代議長老擔任報考生之督導者。本宗神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得以大四之實習教會為委外服事輔導之教會；大四若為機構實習者，得提前於大三實習教會為委外服事輔導之教會。
 - (4) 特殊委外：若報考者為小會議長之配偶或子女、代議長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等，因而有職權相關聯而需迴避時，應由小會行文委託中會/族群區會之中委會/區委會/傳道部派員組成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。小組至少 3 人，可選派適當之中委/區委/傳道部員，及該小會之小會員為小組員，但小組中至少需 1 名小組員為該教會之現任長老、或傳道部認可之資深長老。督導者由中委會/區委會/傳道部自輔導小組組員中選派 1 人擔任。
 - (5) 服事輔導內容：服事輔導期間，應安排至少一項常態性服事工作給報考生，並安排督導者約談報考生至少 4 次，依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道碩班報考生服事輔導手冊」，逐次完成學習進度及內容，並由報考生於約談後 2 週內完成自評報告，交由服事輔導小組成員簽名。

該手冊「每次」之進度內容含：a. 推薦表格 10 項內容由督導者評分。b. 報考生就分數低於 6 分者或督導者指出特殊缺點，提出所遇困境及自我應對調整方式。c. 督導者陪讀《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》之一章，並由報考生做摘要 200-400 字及心得 300-500 字。

- (6) 小會推薦：小會推薦時，應先由小會銓派/委託之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填寫報考神學院推薦表小組填寫項目一~三項。再交由原屬小會就「委身教會服事的心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（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）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等」面談考生，並填寫推薦表推薦教會小會項目一~四。再由小會議決向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該報考生。
- (7) 應附資料：小會完成推薦後，需將報考神學院推薦表行文中會/族群區會，並附以下資料：
 - a. 考生自傳（受召見證、對本宗的認識、擔任教會幹部年資、參與中會總會事工狀況、一年來自我的信仰成長或評估調整）、
 - b. 完成至少 4 次進度之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道碩班報考生服事輔導手冊」。

3. 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之各項規定：

- (1) 人格測驗：報考生應參加由傳委會舉辦之「人格測驗」團體施測，時間困難者需至傳委會指定之合格單位進行補施測。其測驗結果應寄到中會/族群區會，中會/族群區會應於面談前邀請專家解讀測驗結果，成為面談的參考資料。
- (2) 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：中會/族群區會應由中委會/區委會組成推薦小組，就報考生人格測驗結果、其所屬之小會推薦相關資料，並依報考神學院推薦表內容，就：委身的心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個人性向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（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）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、對本宗信仰的認識、對本宗體制的順服等面談考生，並填寫推薦表推薦中會項目一~三。
- (3) 暫緩推薦：若中會/族群區會面談該報考生後認為需暫緩推薦者，得銓派小組了解及關心該報考生及相關人員後再面談，或要求小會再服事輔導後再議。
- (4) 向神學院推薦：經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後，中會/族群區會將已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之報考神學院推薦表，連同人格測驗結果及報考生所屬之小會推薦相關資料，一併寄到該生報考之神學院招生委員會。

4. 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1) 畢業後欲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分派之報考生，需於入學/轉學/轉所入道碩班前完成上述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之推薦。
- (2) 本宗神學院非道碩班之碩士班(如：文碩、協碩、宗碩、音碩等)學生欲轉至道碩班就讀者，亦應按上述規定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轉入道碩班。

- (3) 完成教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入學或轉學/轉所入道碩班者，需於完成推薦後，至少全時間在校就讀道碩班 2 學年、期間於本宗教會實習原則上至少 1 年、至少 2 間本宗教會，於畢業時才得接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。
- (4) 若入學道碩班時因故未完成推薦者，仍需依上述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報備所屬小會並登錄於小會議事錄，並回推薦教會服事輔導一年，其間不得為正修生，但得為選修生。隔年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程序返校後，仍需至少全時間在校就讀道碩班 2 學年、期間於本宗教會實習原則上至少 1 年、至少 2 間本宗教會，於畢業時才得接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。
- (5) 若他宗派就讀本宗神學院之道碩生於在學期間欲改宗，且畢業後願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分派者，應先入籍本宗，並依照本實施細則第 4 項第(4)款規定辦理。
- (6) 上述中會/族群區會之推薦，僅限該年度報考一間神學院有效。小會推薦於次年重考時仍為有效。

5. 本實施細則於 2019 年 3 月起實施，2020 年道碩班入學生適用。